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固体废弃物处置、环保设备及环卫车辆研发制造与销售、城乡环卫一体化、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及水务项目的投资运营服务等诸多环保细分领域，其中固体废弃物处置包括生物质能发电（含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和气化发电、垃圾焚烧和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等业务。鉴于公司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电费收入结算具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依据，本着谨慎经营、合理反映各项资产状况，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准确的信息等方面的考虑，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新增的生物质能发电业务电费收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予以确认。

二、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概况

随着公司生物质能发电业务拓展及项目实施，生物质能发电上网形成的电费收入将陆续确认。公司决定对新增的生物质能发电业务电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采用个别认定方法，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号）的规定，省级电网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根据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和实际收购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按月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结算电费；同时，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可按属地原则向所在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提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申请，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初审后联合上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核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原则上实行按季预拨、年终

清算。

综上，公司认为该部分电力产品销售以及相关补贴产生的应收款项不会出现坏账信用风险，公司将新增的生物质能发电业务电费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三、会计估计执行时间

公司本次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系对生物质能发电项目上网电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本次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生物质能发电项目上网电费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准备会计估计确认，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能够更加准确、可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新增业务的会计估计，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确认，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此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确认公司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新增业务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会计估计事项。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